附件：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遴选基本条件参考简表

**说明：**具体申报条件可详细查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万人计划）和《2018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启动通知》，以及各平台陆续发布的申报通知。

|  |  |  |  |
| --- | --- | --- | --- |
| **主项目** | **子项目** | **2017年资格条件(文件条件)** | **2018年政策调整** |
| **国家**  **万人**  **计划** | **杰出**  **人才** | 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处于世界科技前沿，科研上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  (具体要求以相关平台申报通知为准) | 1．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国防军工类单列名额、单独评审。  2．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资助期结束后，可以申报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占用人单位推荐名额。  3．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报人年龄限制调整为不超过40周岁，适当扩大遴选规模，拓展推荐渠道，扩大差额比例。增加对企业的支持名额。获得教育部“青年长江”、自然科学基金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人才，资助期内不得申请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4．已在大陆工作一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可以申报国家“万人计划”。 |
| **科技**  **创新**  **领军**  **人才** | 申报人应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方向应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领域，研究工作具有重要创新性和发展前景。（国防军工类单列名额、单独评审）  (具体要求以相关平台申报通知为准) |
| **哲学**  **社会**  **科学**  **领军**  **人才** | 申报者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具体要求以相关平台申报通知为准) |
| **教学**  **名师** | 申报人应当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发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具体要求以相关平台申报通知为准) |
| **青年**  **拔尖**  **人才** | 申报人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35岁（女性不超过37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38岁（女性不超过40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具体要求以相关平台申报通知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目** | **子项目** | **2017年资格条件(文件条件)** | | | **2018年政策调整** |
| **国家**  **千人**  **计划** | **创新**  **人才**  **长期**  **项目** | 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来华）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在我校工作3年以上。 | |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以上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 1．“新闻传播学”纳入国家“千人计划”人文社科项目支持专业范围，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中增加专门名额，重点引进支持能够“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世界读懂中国”的新时代社会科学家。  2．国家“千人计划”所有项目增加风险评估程序，由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防范引才法律风险，保障人才安全。  3．国外高校取得终身教职的副教授可正常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各类项目，不再视为破格。国外高校毕业、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非华裔人员，出站一年内可申报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  4．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原则上只允许西部和东北地区用人单位申报。  5．非华裔外籍人员可用英文填写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书有关内容。 |
| **创新**  **人才**  **短期**  **项目** |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我校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 |
| **外国**  **专家**  **项目** | 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引进后须全职来校工作3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 |
| **青年**  **项目** |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0岁，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1.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2.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3.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4.引进后须全职在我校工作3年以上。 | | |
| **顶尖**  **人才**  **和创**  **新团**  **队项**  **目** | 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国内顶尖专家，引进后一般应当全职来校工作5年以上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二）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三）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四）其他急需紧缺的顶尖人才。 | |
| **文化**  **艺术**  **人才**  **项目** | 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人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1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来校工作3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来校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 | |